

温州豪加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开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3 日，温州豪加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豪加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开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豪加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温州市美尔纸品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25 号第 2 幢 3 楼的厂房组织生产，租赁面积 2100 m²。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豪加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温开审批环〔2021〕173 号）。本项目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年产 150 万只塑料开关。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

（三）验收范围

温州豪加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开关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比较，注塑工序未建设，且不再建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改为喷底漆废气-烘干废气由两级水喷淋塔+除雾器处理、喷面漆废气-烘干废气由水喷淋塔+除雾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喷漆废水、生活废水。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喷漆废气（底漆、面漆）、烘干废气。喷底漆废气、烘干废气经两级水喷淋塔+除雾器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喷面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塔+除雾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进行管理；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至4月1日），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其他工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限值。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至4月1日），喷面漆废气-烘干废气净化设施排放口颗粒物、VOCs、苯系物、乙酸酯类浓度和喷底漆废气-烘干废气净化设施排放口颗粒物、VOCs 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至4月1日），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达标情况受周边环境尤其家具厂的影响，无法评价。东南侧厂界紧邻其它企业，无法测量。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已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温州豪加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塑料开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培训岗位工人，规范操作；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废气治理系统应当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环保监控。核实活性炭用量、质量，确保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满足工艺有机废气处理量要求，达到《吸附法工

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相关要求，并及时更换。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敞开液面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不断完善、提升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少 VOCs 废气排放量。

（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落实生产，使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高污染物燃料。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七）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建议废弃 UV 灯管按危废管理。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沈强 赵庆和 孙庆和 王强



温州豪加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豪加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塑料开关建设项目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1年7月23日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王斌	温州豪加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757744444
沈强	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216091926
李磊	温州理工学院	高工	15057585028
赵有为	温州	教授	13857776961
王亮	温州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67811019